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释义

本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晓鸣农牧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可累积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发行后除按规定分配当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当期盈余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发行对象、认购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5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7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7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0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20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23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8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33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46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47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中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48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48
十七、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49
十八、关于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0
十九、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50
二十、关于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51
二十一、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51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说明	52

二十三、关于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52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52
二十五、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53
二十六、结论	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状况、本次优先股认购相关约定为基础，对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据晓鸣农牧股东名册，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晓鸣农牧未在公司股东中设立职工持股平台，晓鸣农牧在册股东126名，其中普通股股东126名，无优先股股东。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1名，认购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投资机构，并非“持股平台”，无需对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晓鸣农牧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优先股发行

的条件，需按《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晓鸣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正在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依据晓鸣农牧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晓鸣农牧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依据晓鸣农牧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晓鸣农牧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经核查晓鸣农牧证券事务相关文件并向实际控制人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晓鸣农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394,864.39	295,472,950.85	244,970,804.70
毛利率（%）	13.23	40.37	2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66,370.24	72,503,265.01	39,781,034.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3,623,093.39	73,228,132.54	35,121,293.75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7.68%	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0	0.77

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6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第一，蛋鸡行业处于景气周期，销售价格较2015年有大幅上涨。第二，公司饲料成本受大宗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价格的下降，单位成本降低。第三，晓鸣农牧青四、青五区投产，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

2017年度，晓鸣农牧受H7N9事件、蛋鸡行业阶段性供需关系失衡、生态环保规划政策等影响，整体蛋鸡行业低迷，养殖盈利能力和空间较去年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受上述影响，公司雏鸡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前淘汰种鸡群、提高选蛋标准保证产品品质等经营策略，对产能作出适度调整，以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但同时造成经营成本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17年度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56,852,596.84	581,318,705.30	303,253,038.84
负债总计（元）	116,688,234.09	112,347,621.67	94,148,08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339,748.33	449,455,865.27	209,104,94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7	6.59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0	19.83	31.31
流动比率	0.68	2.65	0.61

公司2017年度出现亏损，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出现下降。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2016年度盈利金额较多，另一方面为公司2016年内引进新股东，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母公司为口径计算

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30%、19.83%、31.31%，上述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负债压力小，公司偿付能力较强，公司负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2,867.73	110,552,295.41	74,528,58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5,107.23	-131,941,999.20	-65,233,7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380.26	182,278,545.85	-355,538.28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48.34%，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动102.26%，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养殖场扩建及孵化场扩建以及兰考育成鸡场建设投入等）增加，投入增加，报告期末主要在建项目均已决算转固并投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该年度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8,087.36万元，子公司吸收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52.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收入减少带来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减少，同时本年度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以及职工人数增加薪酬及福利支出增加带来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减少52.9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动40.8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工程项目（两个养殖场项目、闽宁扶贫产业园项目、阿拉善祖代场新建项目）投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是上年进行了二次定向增发，筹资流入金额较大，而该年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及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提供担保,并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本次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的,由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现金补足。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12月7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十项议案提请晓鸣农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晓鸣农牧普通股股票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本次公司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保证责任。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4.35%。

2016年度、2017年度，晓鸣农牧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8%。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最高为4.35%，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晓鸣农牧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29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2,900万元，均未超过对应指标50%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核查，晓鸣农牧2016年与2017年两年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8%。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4.35%，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股息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

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4.35%。

2、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晓鸣农牧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18%/年的利息率计算并支付孳息。

累计未支付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之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如果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或者没有通过在以上条件下公司必须支付股息的决议，魏晓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必须履行支付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股息的义务。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

股东支付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股息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计息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该年12月31日，股息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注：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赎回价款支付日。

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

若发生递延付息，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递延股息（按日计算）=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4.35%*累计递延支付天数÷360；

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递延股息*18%*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的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

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为：递延股息*18.00%*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回售条件、发行人的提前赎回权及优先股股东回售权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优先股限售期内，若发生发行预案中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行使回售权的情形，优先股股东仍具有提前回售权，公司需协助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提前回售的相关手续。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 (1) 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30日。
- (2)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
- (4)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6)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 (8) 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 (9) 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 (10) 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a)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b)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在触发上述情形下，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选择行使回售权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发出的回售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优先股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时，应自优先股期限届满或触发优先股回售条件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送达行使本次优先股回售权的有关书面通知，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赎回手续，并向优先股股东一次性付清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公司有权在限售期届满后30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回购价款及限售期满至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前的利息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30天内支付给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 (1) 公司决定进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
- (2) 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
- (3)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行权主要内容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应配合完成后续回购及注销的相关程序。公司应根据《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向优先股股东及时、足额结清应付优先股本金、股息及孳息。

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形时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之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款项及股息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回购款应由被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通知书，回购价款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30天内支付给回售方。若回购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构成严重违约，

回售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回购方向回售方支付的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回购方违约日开始起算，至回购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比例为18%/年。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条款，未设置转换为普通股条款，条款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晓鸣农牧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晓鸣农牧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注：表决权恢复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 \div 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参考本次发行优先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注：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末（2017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6.17元/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为去尾取一的整数。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N+Q * (A \div M)] \div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股转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 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优先股，不适用于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2936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聿维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12号国贸新天地A座1602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100%出资设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2018年1月17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A965。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94。

同时，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规定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相关工作。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机构客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9164000031782936X2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190001260443		
子账户类型	子账户号码	开户机构	开户日期

沪市 A 股账户	0899183584 (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深市 A 股账户	B882369687 (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股转 A 股账户	0899183584 (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6

综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晓鸣农牧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晓鸣农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发行优先股；
- 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事项外,优先股股东对其他事项无表决权,表决权存在限制。

(3)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 赎回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盈利能力和规划现金流的方式来降低赎回优先股的资金压力,但如果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优先股投资方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股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5) 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票向本次优先股投资方质押,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等事项提供担保。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

股息，将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递延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晓鸣农牧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发行优先股；
- 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如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累计未派发的优先股股息及票面金额，普通股股东可能无法获得财产清偿的权利。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6）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a、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且受到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等扶持政策的引导，但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财政扶持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产业政策及财政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从企业自身情况出发，制定出了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导向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畜牧业协会、产业研讨专题会议、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以及各种技术标准制定的组织，全方位第一时间了解产业政策导向及技术发展趋势，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巩固老市场，不断壮大企业自身发展。在此基础上运作，可使企业在政策调整时，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有利地位。

b、核心技术团队变动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系统的培训和大量的生产实践，培养了一批专注于蛋鸡行业的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成为晓鸣农牧的竞争优势之一。蛋鸡养殖是涉及多领域且要求经验丰富的传统行业，该领域仍缺乏大量成熟的科研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合格的人才需要较长的周期，一般正常有序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若短时间内流失大量核心团队人员，将损害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合理的人才建设体系、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来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进一步控制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

c、养殖业疫病存在的风险

我国的畜牧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巨大成就，飞速增长的畜牧产业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动物疫病却成为了制约畜牧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最大风险。如 2017 年上半年 H7N9 事件、2004 年和 2005 年爆发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最为突出的是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将会导致出现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同时养殖户担心遭受疾病风险，影响饲养积极性，给公司的产品可能带来滞销等问题。公司建有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可将疫病风险控制在饲养场的防疫缓冲区外，确保核心养殖区域不受疫病侵袭，同时公司获得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国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认证，是国家认可的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单位，养殖场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可有效抵御疫病风险。

d、市场和经营存在的风险

我国的蛋鸡产品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公司无法保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导致鲜蛋供应过剩，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生产的雏鸡产品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在我国蛋鸡行业准入门槛低，存在“小规模、大群体”主导的特点，当整个行业出现供应过剩时，小规模养殖主体比较效益下降，加速其退出市场，加快行业整合，资本实力雄厚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可以利用其资本基础，长期抵御行业供应过剩带来的风险。公司现为全国蛋鸡主力军企业之一，荣获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畜禽规模养殖生物安全隔离区等称号，同时也为蛋鸡行业内首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多年来资本基础积累、技术领先优势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够有效应对行业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处于蛋鸡养殖行业上游的“引、繁、推”一体化的良种蛋雏鸡供应商。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开展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流动资金。

（1）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完善公司资金配套体系

公司长期遵循产品领先和差异化的混合型发展战略，以生物安全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企业生产规模与市场规模的扩大，需要有更优化的资本结构和完善的资金配套体系，以调节企业债务与股权比例，提升企业再融资能力。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加深了对规范应用金融工具的理解，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建立了普通股与优先股并存的资本结构，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2）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优先股作为混合型资本工具，具备期限长和成本低的优点，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556,852,596.84	585,852,596.84	29,000,000.00
流动资产	57,624,228.61	86,624,228.61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99,228,368.23	499,228,368.23	-
负债总额	116,688,234.09	145,688,234.09	29,000,000.00
流动负债	84,444,426.73	84,444,426.73	-
非流动负债	32,243,807.36	61,243,807.36	29,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期为5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2,9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 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a. 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b.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运营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流动比率	0.68	1.03	0.35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2,90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0.35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3.92个百分点，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略有上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2,90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

股东支付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4)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825.30	6,825.3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29.00	29.00
净资产（万元）	44,016.43	44,016.43	-
营运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

a.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3.92个百分点，为24.87%，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b.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17年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雏鸡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前淘汰种鸡群、提高选蛋标准保证产品品质等经营策略，对产能作出适度调整，以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但同时造成经营成本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6,370.2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2%，但2018年度随着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预计相较2017年度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趋于正常。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c.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

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晓鸣农牧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晓鸣农牧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普通股股东表决权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晓鸣农牧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3) 对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 分类表决对决策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发行优先股；
- 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行其他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事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条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按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资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2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和优先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采用固定股息

		率。
4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2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二十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025.3 万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p> <p>境外企业、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5	<p>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p> <p>（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6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7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8	新增	<p>第二十六条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p> <p>（三）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9	<p>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p>
10	<p>第三十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1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p>	<p>第三十三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优先股股息率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固定股息率，但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p>
--	---

		<p>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 \div 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p> <p>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2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p>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3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p>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6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联名提议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联名提议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17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p>
18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p>	<p>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p>

	<p>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9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向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向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0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1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2	<p>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对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3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p>

		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 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25	<p>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6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7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28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9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积以前年度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普通股股东。</p>
30	<p>第二百零一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百零二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在存续期届满后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存续期届满之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优先股股东有权自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届满日后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如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应自优先股期限届满或触发优先股回售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送达行使本期优先股回售权的有关书面通知，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无条件配合办理优先股赎回手续，并一次性付清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起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晓鸣农牧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中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100%出资设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因此，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7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A965。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94。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等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进行查询。具体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魏晓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5	王梅	董事	否	否
6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7	于建平	董事	否	否
8	杨森源	董事	否	否
9	尤玉双	董事	否	否
10	刘繁宏	独立董事	否	否
11	何生虎	独立董事	否	否
12	史宁花	独立董事	否	否
13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4	冯茹娟	监事	否	否
15	王忠贤	监事	否	否
16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否	否
17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否	否
18	韩晓锋	副总经理、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及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否
19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否	否
2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否	否
2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否	否
22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出资缴款凭证并了解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八、关于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外部投资者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该投资者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且已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九、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0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并未发行过优先股，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无须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关于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2016年8月12日，晓鸣农牧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6-05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12月7日与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晓鸣农牧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具体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020100100094967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使用情况，晓鸣农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之要求。

二十一、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12月10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8年12月19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2018年12月10日与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预案并披露相关信息。

在发行预案修订版中，晓鸣农牧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晓鸣农牧同时披露了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中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为基础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预案同时就晓鸣农牧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一并予以披露。

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已向本次的发行人及认购方索要认购方有关认购优先股的相关决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流程、公司内部审批及决策文件、公司外部报批及批准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11日，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审批表（项目投资）》，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优先股29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投资期限5年，预期收益率4.35%。

二十三、关于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板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

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承包经营或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情形。

二十五、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中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晓鸣农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项目经办人员经核查投行业务系统中有关本项目合同签署的OA流程并询问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涉及人员，该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晓鸣农牧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及相关合同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发行人晓鸣农牧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必备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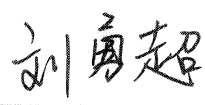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


张昊宇

项目经办人员：


韩卓伟


刘勇超

